

生 父 認 領 同 意 書

女士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 女

確係本人與 女士同居所生，現由本人同意認領為 男，改從父姓為 女

，特立認領同意書為證。

立認領同意書人

姓 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